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日期 113 年 10 月 8 日  
收文編號 10-3 號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5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轉知內政部訂於 113 年 11 月份辦理「113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1 案，請查照並派員參訓。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65225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講習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臺北場：113 年 11 月 13 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 (二)臺中場：113 年 11 月 22 日(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
  - (三)高雄場：113 年 11 月 29 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401 教室)
- 三、檢送派訓人員分配表與講習會課程表各 1 份。請依分配之場次及人數派員參加。
- 四、報名方式及時間：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4 日止於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edu/onlinelist/1128>)，輸入課程編號：WK7703，辦理線上報名，並注意受理時間。
- 五、本講習會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參訓人員自行

攜帶環保杯；另本次講習會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六、如有報名事宜相關問題，請聯繫內政部地政司(承辦人：孫欣瑜小姐，電話：02-23565242，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

裝

訂

線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孫欣瑜

電話：02-23565242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302652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本部訂於113年11月份辦理「113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1案，請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講習會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臺北場：113年11月13日（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二)臺中場：113年11月22日（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三)高雄場：113年11月29日（高雄蓮潭國際會館401教室）

二、檢送派訓人員分配表與講習會課程表各1份，請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公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分配之場次及人數派員參加，並請臺中場及高雄場之縣市政府協助場地及講師接送事宜。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

裝

訂

線



MOI13561011045518d5d01es13NU76RUC

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活動報名」專區  
(<https://www.land.moi.gov.tw/edu/onlinelist/1128>)，輸入課程編號：WK7703，辦理線上報名，並注意受理時間。

四、本講習會各場次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參訓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另本次講習會不提供停車位，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五、本部於講習會結束後，核實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共計6小時）。

六、如有報名事宜相關問題，請聯繫本部地政司（承辦人員：孫欣瑜小姐，電話：02-23565242，電子信箱：[moi5702@moi.gov.tw](mailto:moi5702@moi.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仁永法律事務所(劉琦富律師)、東昇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賀有嶸處長)(以上均含附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會議室

部長劉世芳

附表 1：113 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派訓人員分配表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訓對象	分配人數	合計人數
1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5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北市 9 新北市 13 桃園市 10 新竹縣 8 新竹市 6 基隆市 6 宜蘭縣 7 花蓮縣 7 金門縣 2 連江縣 2	70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全聯會及地方公會	全聯會各 1 臺北市各 2 新北市各 2 桃園市各 2 新竹縣各 2 新竹市各 2 基隆市各 1 宜蘭縣各 1 花蓮縣各 1	28
臺北場總人數：98 人					
2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 4 樓視聽會議室(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58 號 4 樓)	1. 地政局(處)租賃業務人員 2. 消保單位調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員	臺中市 12 南投縣 7 彰化縣 11 雲林縣 10 苗栗縣 9 嘉義縣 9 嘉義市 6	64
			租賃住宅服務業及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地方公會	臺中市各 2 南投縣各 1 彰化縣各 1 雲林縣各 1 苗栗縣各 1 嘉義縣各 1	16

				嘉義市各 1	
臺中場總人數：80 人					
3	11 月 29 日 (星期五)	高雄蓮潭國 際會館 401 教室(高雄市 左營區崇德 路 801 號)	1. 地政局(處) 租賃業務人 員	高雄市 12 臺南市 13 屏東縣 11 臺東縣 7 澎湖縣 3	46
			2. 消保單位調 解人員 3. 公所調解委 員		
			租賃住宅服務 業及不動產仲 介經紀業地方 公會	高雄市各 2 臺南市各 2 屏東縣各 1 臺東縣各 1 澎湖縣各 1	14
高雄場總人數：60 人					
參訓人數總計			238 人		

※說明：請各縣市視業務情形，依分配人數自行調配上開參訓對象參加人數

**附表2：113年度住宅租賃爭議協調專業培訓講習會  
課程表**

臺北場：1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臺中場：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會議室 高雄場：113年11月29日（星期五）蓮潭國際會館401教室	
時間	內容
09:00-09:25	報到
09:30-10:20	住宅租賃法令制度介紹 主講人：內政部地政司 廖科長慶安
10:30-12:20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 主講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薦派講師
12:30-13:30	午餐&休息時間
13:30-15:20	租賃糾紛判決解析與實務分享 主講人：劉律師琦富
15:30-16:20	房東房客糾紛處理經驗分享 主講人：東昇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賀處長有嶸
16:30	賦歸

理事長張圖騰

113  
10/9

秘書陳玉君

09/09  
07/59